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6月7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事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售价格将不低于评估价格。

详细内容见2018年6月14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科技”）拟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21号的西溪堂商务中心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最终交易结果确定。

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浙富科技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适时出售给若干不特定交易对方，并签署转让协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本次拟出售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地产。涉及的建筑面积120,479.49平方米房地产，包括办公用途、商业用途及地下车位，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3,384.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095.05平方米。明细如下：

幢号	物业性质	面积（平方米）/个
1幢	办公	28,257.17
2幢	办公	21,729.44
3幢	办公	5,698.44
4幢	办公	5,039.86
5幢	办公	6,064.90
6幢	办公	6,064.90
7幢	办公	6,064.90
8幢	办公	5,881.70
	商业	8,583.13
地下1F	地下车位	752.00

标的资产类型：房地产

标的资产位置：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21号西溪堂商务中心。

房屋用途：商业、办公及地下车位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除下列抵押外，不存在质押和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抵押信息：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以施工许可证号330125201212210501的在建工程设定抵押，抵押的建筑面积为93,591.45平方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借款，截止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17,000万元。

2、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事宜涉及其拥有的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公司出具了《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涉及其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8）第1323号，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建筑面积120,479.49平方米房地产，包括办公用途、商业用途及地下车位，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3,384.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095.05平方米。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4）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5）评估结论

办公及商业物业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地下车位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伍佰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RMB1,845,444,500元）。具体明细如下：

物业性质	面积（平方米）/个	总价（元）
办公	84,801.31	1,562,405,800
商业	8,583.13	236,264,300
地下车位	752.00	46,774,400
合计		1,845,444,500

4、定价标准

本次拟出售房产将根据房产市场情况，以公开、公平、透明的方式出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浙富科技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适时出售给若干不特定交易对方，并签署转让协议。

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以公开、公平、透明的方式出售。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最终交易结果确定。

五、涉及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房产进行了评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科技拟出售房产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科技拟出售房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预计房产的交易能够给公司的年度收益及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涉及其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9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1121，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李菁颖、范嘉琦

七、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回执

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富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66

2. 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2018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8年6月25日，我单位（个人）　　　　持有“浙富控股”（002266）股票　　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5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目前转让普安光伏发电项目的规划，因涉及到相关债务处理事宜，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竞弘”）增资19,575万元，南京竞弘上述增资完成后以自有资金向及下属电站项目公司—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中弘”）增资9,57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5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转让普安光伏发电项目的规划，因涉及到相关债务处理事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竞弘”）增资19,575万元，南京竞弘上述增资完成后以自有资金向及下属电站项目公司—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中弘”）增资9,575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主体	标的公司原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1	南京竞弘	公司	100	19,575	19,675
2	普安中弘	南京竞弘	10,000	9,575	19,575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11号汇金新天地广场2幢201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少辉

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机电工程施工；光伏系统工程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5月31日，南京竞弘资产总额为10,000.92万元，负债总额为4.02万元，净资产为9,996.9万元。2018年1-5月实现收入0元，净利润-847.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东风水库

法定代表人：严勇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机电工程施工；光伏系统工程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贸易经济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竞弘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5月31日，普安中弘资产总额为39,580.17万元，负债总额为28,096.2万元，净资产为11,483.97万元。2018年1-5月实现收入2,222.71万元，净利润862.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公司普安光伏发电项目转让而对上述两家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对相关债务进行处理，如该电站项目顺利出售，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5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少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少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陈少辉先生 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少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芹女士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少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8-05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18年3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822,376,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82,237,642.7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7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93.0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64.80万股。目前均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及授予登记业务，公司股份总数由822,376,427股变更为820,093,827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093,8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5	王莺妹
2	00*****176	何人宝
3	08*****236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4	06*****695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5588006、85588960

传真电话：0576-8558800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804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公司子公司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颐软件，证券代码：832327）通知，海颐软件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12日起停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8-8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本公司烟台工业园MDI一体化装置（60万吨/年）、PO/AE一体化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等将于2018年6月16日开始停车检修，预计检修4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鑫木烨贸易有限公司。详见2018年6月1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于近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宁波鑫木烨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鑫木烨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H6YQX1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9-1-9

4、法定代表人：虞彩娟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7、经营范围：金银首饰、珠宝饰品、玉器、铂金饰品、钻石、

翡翠、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金银饰品的修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及东源检测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公司及东源检测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均为181天，公司及东源检测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149,845.89元。

2018年6月11日，东源检测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6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东源检测本次购买兴业银行60天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6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2018年6月11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8年8月10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780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9、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0、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合同前，公司已经清楚兴业银行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17-1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7/12/28	2018/12/24	2.0/4.0
2	公司	2017-1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2,000	2017/12/28	2018/06/25	2.0/4.0
3	公司	2018-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8/03/30	2018/06/27	4.70
4	公司	2018-02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4/10	2018/07/10	4.80
5	东源检测	2018-035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04/23	2018/07/23	4.48-4.52
6	东源检测	2018-049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6/11	2018/08/10	4.56-4.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8,5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359,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汪庆华先生和陈振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李今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359,6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359,6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王舍惟尔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股份或公司）副总经理王心宇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8年6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4,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王心宇先生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其证券账户于2018年6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4,000股，股票来源系二级市场（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取得，本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0.0002%，减持成交均价为5.02元/股，减持成交金额约2.0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王心宇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王心宇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王心宇先生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一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